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

承辦人：組員 林姚聰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2113

傳真：04-25260735

電子信箱：tps0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文字第112008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350000A_1120086730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20086730_ATTACH2.odt、387350000A_1120086730_ATTACH3.pdf、
387350000A_1120086730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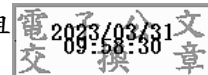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，並自112年3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3月29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1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推展組、綜合業務組、文教發展組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31



1120001863

有附件